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6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文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文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且提出刑事判決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佐證，然檢察官未讓被告就累犯加重其刑乙節表示意見；又因本件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本院自無從進行「辯論程序」，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1 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以108年度虎簡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  
03 108年10月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及執行指揮書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再被告所竊之物已發  
05 還由告訴人侯申芳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  
06 （見他卷第29頁），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為供  
07 己用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所竊物品價值非  
08 鉅；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09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扣案之自行車1輛，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  
12 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3 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8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周耿瑩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3 被 告 陳文彬（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文彬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5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  
08 吉林街357巷時，見侯申芳將自行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3000  
09 元）停放於該處且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0 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騎乘該車離去。嗣因侯申  
11 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遭  
12 竊之自行車（已發還侯申芳）。

13 二、案經侯申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4 犯罪事實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彬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侯申芳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18 份、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查獲現場照片1張、自行車照片2  
19 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  
20 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2 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虎簡字第46號  
2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10月7日執行完畢，此  
24 有刑事簡易判決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  
25 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26 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  
27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28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  
29 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30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

0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張靜怡